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三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及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以供股方式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有關地域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就該地域之有關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有關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此項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4.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承偉先生（「王先生」）及陸治中先生（「陸先生」）均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而彼等之任期將至今屆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膺選連任。

朱君廉先生（「朱先生」）及李曉平先生（「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在大會上輪值退任。朱先生及李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6. 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承偉**

五十四歲，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Law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之系統工程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獲准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加利福尼亞州擔任執業律師，並持有該地之房地產經紀執照。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之執行董事。建業實業、建聯及建業建榮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為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及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90,506,13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8.09%權益）。彼亦為本公司股東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實益擁有11,75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3%權益）。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之兒子。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為Lion Mark Holdings Limited及Lion Foods Limited（統稱「Lion Group」）之董事。Lion Group於英國註冊成立，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原料。Lion Group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進入管理程序，同年整個業務已由管理人出售。Lion Group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解散。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陸治中

五十三歲，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離任時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前稱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工作了將近十年。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頒授之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由澳洲管理研究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陸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陸先生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位須遵守輪值退任之規定，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陸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可獲取港幣3,250,000元之年薪，該金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及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而釐定。此外，彼亦可獲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陸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朱君廉

五十七歲，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朱先生於香港一主要本地銀行工作了二十七年，彼於二零一二年離任時擔任總經理及企業銀行主管。彼隨後加入新成立之中資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行政總裁。朱先生於銀行業務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及良好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University of Salford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可獲取每年港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朱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李曉平

六十六歲，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設備維修學會會員。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僱傭合約。彼現時之年薪為港幣4,160,000元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陸治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向左先生及朱君廉先生。